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5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具体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6.0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52.4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德”）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具体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核对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进行信息披露前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内容。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6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巧芬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NBDC 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孙公司 NBDC 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德昌”）

● 本次拟增加投资金额：3700 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加投资事项尚需在国内办理商务部门、发改委等备案审批以及在越南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增加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NBDC 越南有限公司（“越南德昌”）系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股份”或“公司”）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NBDC 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孙公司，也是公司国际化战略中服务欧美市场、辐射东南亚吸尘器市场的重要载体，其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由其担任实施主体，已部分建成投产。

越南德昌 2020 年至今，生产经营规模增长迅速，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变动
资产总额	19,982.75	6,128.92	226%
负债总额	16,830.63	5,150.96	227%
净资产	3,152.12	977.96	222%
营业收入	15,570.16	5,486.95	184%
净利润	2,193.50	82.92	2545%

本次增加投资，是公司围绕下游客户的产业布局和市场需求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生产，提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随着公司的发展，加快建设国际平台、推动公司国际化成为必然趋势。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3700 万美元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增加投资，以支持越南德昌吸尘器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增加投资完成后，公司仍将通过新加坡子公司持有越南德昌 100.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加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NBDC 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全称：NBDC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公司地址：越南胡志明市同奈省仁折县协副社阮爱国路仁折 3 工业区-第二期

注册资本：1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吸尘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 100%持股

（二）越南德昌主要财务指标

越南德昌作为募投项目——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其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69.07	19,982.75
负债总额	17,721.80	16,830.63
净资产	3,647.27	3,152.12
营业收入	5,210.48	15,570.16
净利润	541.03	2,193.50

三、本次增加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国际业务开拓，推进公司全球化制造进程，同时有效规避国际贸易壁垒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充分利用越南地区的成本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加投资后，越南德昌仍为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孙公司，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增加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持续提高公司的国际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增加投资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监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加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加投资事项尚需在国内办理商务部门、发改委等备案审批以及在越南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增加投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用途，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大蛮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极索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宁波大蛮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 万元人民币；宁波极索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在审批方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浙江省余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大蛮电器有限公司和宁波极索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中，宁波大蛮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 万元人民币；宁波极索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 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基本情况	宁波大蛮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极索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黄裕昌	黄裕昌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7	股权结构	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由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8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货币出资
9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拟从公司选派或外部聘任	拟从公司选派或外部聘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考虑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相关事项尚待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方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三）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情况：被担保人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药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药明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药明香港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 美元的银团贷款（以下简称“本次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药明香港提供本金不超过 500,000,000 美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无设置反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药明香港作为借款人，公司作为母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渣打”）作为协调行，贷款协议（定义见下文）中列明的相关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以下简称“贷款人”），汇丰和渣打作为可持续性结构顾问，及汇丰作为贷款代理行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 美元的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作为贷款人向药明香港提供授信的一项条件，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汇丰作为贷款代理行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署一份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并持续受保证合同约束及按照保证合同约定为药明香港的本次银团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亦经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前述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外下属子企业（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额度”），担保对象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计算）的下属子企业，其中包含药明香港。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或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不存在对药明香港的现有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药明香港的担保余额为 500,000,000 美元，按担保协议签订日（即 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72,35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该获批担保额度项下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127,650,000 元。本次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无设置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主营业务：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住所：	Flat/RM 826, 8/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T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6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90,426,636.00 美元，总负债为 876,484,249.69 美元，净资产为 713,942,386.31 美元；2022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74,319,906.47 美元，净利润为 13,893,068.64 美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82,872,417.00 美元，总负债为 776,926,457.00 美元，净资产为 705,945,960.00 美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62,104,382.00 美元，净利润为 51,376,226.00 美元（经审计单体口径）
股权结构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代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借款人：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药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和范围：为借款人在其为协议一方的每一融资文件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贷款协议项下的最终到期日后满三（3）年之日终止。

6、贷款协议项下总承诺额：贷款协议项下 A 部分授信总承诺和 B 部分授信总承诺额之和，在贷款协议签署之日合计为 500,000,000 美元。

7、贷款协议项下最终到期日：（a）首次提款日和（b）A 部分授信提款期最后一日（两者较早者）后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

8、保证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9、保证合同在其所载的订立之日生效。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药明香港提供，担保所涉本次银团贷款系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鉴于药明香港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均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并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药明香港提供本金不超过 500,000,000 美元的担保，按担保协议签订日（即 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72,350,000 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76%。

除前述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本公司亦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7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 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265 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1,093,000 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见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石大胜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石大胜华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2 年 6 月 6 日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093,000 份

3、授予人数：265 人

4、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111.8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